# 附件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成果完成人 |  | | |
| 成果类型 |  | 知识产权号 |  |
| 成果来源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成果简介及主要创新点 |  | | |
| 成果累计投入直接成本 | 万元（包括专利申请、维护等费用） | | |
| 拟转化行业 |  | 拟转化企业名称 |  |
| 拟转化地区 |  | 拟转化价格 | □ 万元   %股份 |
| 拟转化方案简介  （另附拟转化方案或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意向书） |  | | |
| 拟赋权方式 |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占10%；成果完成个人/团队占90%）  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10年使用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赋权联系人 | 所在部门 | 工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  |  |
| 所在科室审核 |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部门审核 | 无异议 | | | |
| 有异议，已按规定处理 | | | |
| 主管部门审核人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 医院审批 | 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2

#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权益分配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 |
| 成果完成人 | |  | | | | | |
| 成果类型 | |  | | 知识产权号 | |  | |
| 拟赋权方式 | |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占10% ；成果完成个人/团队占90%）  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10年使用权） | | | | | |
| 全体成果完成人 | 序号 | 所在部门 | 工号 | | 姓名 | | 转化收益分配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成果完成人承诺 | | 1. 本次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申请及及 | | | | | |
| 转化收益分配，是全体成果完成人的真实意愿表示，已 | | | | | |
| 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 | | | | |
| 2. 全体成果完成人一致同意由 为代表向医院 | | | | | |
| 提出赋权申请。 | |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全体成果完成人签字：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件3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协议

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科技成果完成人）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信息：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成果完成人 |  | | |
| 成果类型 |  | 知识产权号 |  |

根据《桂林医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为确保我院职务科技成果尽快实现中间协同和后端转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甲方 10% 、乙方 90% 的比例共有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甲、乙双方按照甲方 2% 、 乙方 98% 的比例分配转化该职务科技成果产生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或法律、政策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其他情形均依照此比例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出具权利人变更所需材料，乙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递交，变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应负责科技成果的维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维持费、变更登记费、中介服务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不缴纳或逾期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对该职务科技成果的共有。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将该职务科技成果变更为甲方单独所有。

四、甲乙双方作为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共同共有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单独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该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或者实施工作，取得的收益应当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五、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侵犯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损害结果为甲、乙其中一方造成，另一法规能证明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管义务的，视情况可以免除或减少其相关责任。

六、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三 年内，乙方不实施转化或者怠于实施转化的，甲方有权收回赋予乙方的全部权利。

七、乙方退休、调离或者与甲方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之日，本协议即行终止，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确定后续事宜，并另行签署协议。

八、本协议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协议

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信息：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成果完成人 |  | | |
| 成果类型 |  | 知识产权号 |  |

根据《桂林医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为确保我院职务科技成果尽快实现中间协同和后端转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赋予乙方上述职务科技成果 拾 年用权，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乙方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甲方可进一步延长乙方长期使用权限。

二、在上述赋权期间，双方按照甲方2%、乙方98%比例分配转化该职务科技成果产生的收益并承担相应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其他情形均依照此比例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应负责科技成果的维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维持费、变更登记费、中介服务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不缴纳或逾期缴纳上述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四、在上述赋权期间，乙方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方式进行该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取得的收益应当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侵犯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损害结果为甲、乙其中一方造成，另一法规能证明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管义务的，视情况可以免除或减少其相关责任。

六、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叁 年内，乙方不实施转化者怠于实施转化的，甲方有权收回赋予乙方的全部权利。

七、乙方退休、调离或者与甲方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终止之日，本协议即行终止，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确定后续事宜，并另行签署协议。

八、本协议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